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50/L.18
14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5(a)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菲律宾*：决议草案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

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

95-35471 (c) 141195 141195 151195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有关原则，

重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各和措施来胁迫另一国，以图使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屈服顺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各项决议、规则 and 规定中关于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210号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68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设立不歧视的和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的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¹其中载有关于胁迫性经济措施专家组的讨论摘要；

2.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以之作为将一国意愿强加于另一国的手段；

3. 请秘书长赋予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信息及政策分析部任务，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监测实施这类措施的情况，并拟订可能的方法或标准评价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供会员国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50/439。